

从平信徒地位反思 天主教会的圣统制

The Catholic Church Hierarch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Laity

宗晓兰

ZONG Xiaolan

作者简介

宗晓兰，陕西师范大学哲学系讲师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ZONG Xiaolan, Lecture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Email: zongxiaolan@hotmail.com

Abstract

During the course of Roman Catholic history, two distinct classes formed in the church: namely the clergy (and all in holy orders) and the laity. At the Council of Trent, and especially after Vantican I, the Church hierarchies made it clear that the clergy were to oversee the Church by dint of their divine authority, while the laity took on a subordinate role, submitting to the power of the clergy. From the Middle Ages onwards, the Church has reflected on the role of the laity in the church. Vatican II made clear that as the people of God, the clergy and lay people shared an equal status before God. This paper considers the reality of the inequality which persists between the ordained and the lay in the post Vatican II era, and offers a historical review to analyse the reasons for this divide, given the scriptural and theological emphasis on equality. The paper argues that only when traditional patterns of thinking are changed can hierarchies be weakened and equality truly effected among all within the Church.

Keywords: Church hierarchy, laity, church authority, equality

天主教会的组织形式是以有层级次序的圣统制（教阶制）为特色的。圣统制的层级次序是以主教、司铎（神父）、执事凭借其从祝圣中被赋予的神圣权力、从教宗及其所属的主教团得来的管理权力为基础。因此，圣统制的结构是基于神职人员所接受的祝圣礼，是否被祝圣导致了被祝圣者即神职人员与未被祝圣者即平信徒之间的分离。被祝圣的神职人员拥有神圣权力和管理教会的权力，未被祝圣的平信徒则没有神圣权力，需要服从神职界的管理。“平信徒从根本而言只是教会权力的对象（客体）”。^① 平信徒构成了教会中被领导和被驯化的阶层。^② 在神学词典中，平信徒（layman, Laien）的定义需参阅神职人员的定义，他们与神职界不是相互独立定义的。^③ 根据这种思想，平信徒生活在一种非完满的状态，他们应该服从于神职阶层，并应该与之保持一致。平信徒与神职界在传统教会中处于不相关联的二元对立状态。

一、平信徒地位的历史渊源

平信徒在教会中的从属地位，是在长期的教会历史发展中形成的。据记载，大约在公元96年，第一封克莱门（Clement）书信中，平信徒首次被用作与神圣事物、与敬拜天主无关的概念。^④ 在德尔图良（Tertullian）那里，首次将平信徒作为“非圣职承担者”来看待，按照德尔图良的观

^① H. Barion, “Kirchenrecht,” in *Juristisches Repetitorium*, ed. H. Freymark (Salzgitter, 1949/50), 42.

^② U. Sturz, *Der Geist des Codex iuris canonici* (Stuttgart: Schippers Verlag, 1918), 83.

^③ Wolfgang Beinert, *Lexikon der Katholischen Dogmatik* (Freiburg im Breisgau, Basel, Wien: Herder Verlag, 1987), 341.

^④ Peter Neuner, *Der Laie und das Gottes Volk* (Frankfurt am Main: Verlag Josef Knecht, 1988), 42-43.

点，教会分别由神职人员和非神职人员组成。此时的平信徒作为独立于神职界的一个阶层拥有自身独立的地位。^① 平信徒与神职阶层之间成为关系性概念。何为平信徒？我们需要从对神职的确定来理解。

“神职”在初期教会的重要性与两位著名的主教分不开的：公元1世纪末2世纪初安提约的主教依纳爵（或译伊格纳修，Saint Ignatius of Antioch）和被称为“公教信理学之父”的教父伊雷内（或译爱任纽，Irenaeus of Lyon）。约110年，依纳爵在前往罗马殉道的途中给他所在教会写了七封书信^②，他在信中阐明了主教职务在神学上的重要意义。为加强教会统一，依纳爵特别强调主教权威的重要性，极力主张主教唯一制（Monepiskopats）。^③ 依纳爵认为，只有一个教会，就是公教会（Katholische Kirche），主教是教会统一的保证。主教必须是唯一的，主教使耶稣基督在他内成为可见的，使教会团体的统一在个人身上成为具体的，主教在教会团体内代表耶稣基督；主教职务不是依据选举，而是被基督所派遣。根据依纳爵的观点，哪里有主教，哪里就有教会，教会统一意味着信徒与主教的统一。^④ 依纳爵强调主教在教会团体的权威，不仅是为了加强教会统一，而且也是为了强烈谴责危害教会统一的诺斯替主义者的异端学说。^⑤ 诺斯替学派使基督福音

^① Peter Neuner, *Der Laie und das Gottes Volk* (Frankfurt am Main: Verlag Josef Knecht, 1988), 45.

^② 这些书信分别写给不同的教会团体，即厄弗所（Ephesus），马内夏（Magnesia），特拉利亚（Trallia），罗马，非拉铁非和上每拿教会团体，也写了一封信给波利卡普。七封书信的原文以希腊语和德语出版。参阅：J. A. Fischer ed., *Die Aposstolischen Vaeter. 6. Auflage* (Darmstadt: Wiss.Buchges, 1970), 109-227.

^③ 依纳爵是使用“公教会或天主教会”的第一人。他认为，主教是地方教会首领的同时，基督是整个公教会或普世教会的首领。这种表述无疑表示：主教位于基督之下，那些与主教分离的异端或裂教的团体组织，也不属于普世教会。参阅：Peter Neuner, *Text zur Theologie Dogmatik, Ekklesiologie I* (Wien, Koeln: Verlag Styria Graz, 1994), 49.

^④ J. A. Fischer ed., *Die Aposstolischen Vaeter. 6. Auflage*, 221.

^⑤ 诺斯替学派虽然存在很多思想体系，但是其中一个共同特点是“二元论”的思想，即神与永恒物质之间的根本对立。参阅比尔麦尔等编著：《古代教会史》，雷立柏译，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第93-95页。[Bihlmeyer, *Early Church History*, trans. L. Leeb (Beijing: Religious Cultural Publishing House, 2010), 93-95.]

陷入一种超时空的、纯精神学说的危险之中。对此，依纳爵在书信中特别强调了道成肉身的信仰。基督教信仰的核心是历史上一次性的具体的人，即耶稣。耶稣在历代具体的历史人物即主教们身上成为可见的。福音总是体现在使者身上，见证不能与见证者分离：这见证者根据依纳爵的观点只能是主教。依纳爵的思想对于教会及神职的发展，特别是对于主教圣职的发展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这种思想在天主教神学思想的发展中赢得了重要意义。

神职地位的确定，也离不开另一位教父伊雷内。伊雷内不断反对诺斯底学派，捍卫基督教信仰，强调主教职是连续传递纯正教义的保证。他为教会的权威原则和传统原则提出了理论基础。初期教会时期，《新约福音》还没有完全成书，人们主要凭借讲道口传福音，口传作为传统的一股活流保持着基督福音的本质，即与宗徒们所宣讲的福音传统保持一致。不过，这样也导致了一个突出问题，比如在当时众多的诺斯替学派中，其中有一支派宣称，他们承继了所谓的从宗徒那里流传下来的神秘传统，该支派宣称，诺斯替主义者是真基督徒，他们继承了耶稣及其宗徒的比较属灵的高级且神秘的教导，他们可以直接与天主沟通而不需要通过教会。很明显，这样的学说与宗徒所宣讲的福音是背道而驰的。究竟谁拥有真正的宗徒传统？如何检验所秉持传统的真伪？为了回答这个问题，也为了揭发诺斯替派的荒谬与虚假，伊雷内指出，区别真理与谬误的标准是宗徒们所传承的教义，明确提出了宗徒承继（使徒统绪：apostolische Sukzession）的思想。宗徒承继意味着宗徒们以覆手和祈祷来委任其继承者，以便使其毫无偏差地把宗徒所宣讲的纯正福音传承下去。同样，宗徒们的弟子也同样以覆手与祈祷的方式任命其继承者，目的是相同的，都是为了完成宗徒的福音宣讲使命。这样，只要圣职处于一个持续不断的链条之中，就能保持纯正的基督信仰。

按照伊雷内的思想，宗徒承继的核心是主教。纯正的信仰依据主教链条在任何时间都可以被检验。教会通过宗徒的继承者即主教保持着宗徒所

传的纯正教义，不间断的主教圣职继承者是完整的宗徒传承的最好证明。

初期教会尽管已经开始强调圣职在教会内的重要性，尽管平信徒与神职阶层的对立已初见端倪，^① 但并没有因此而贬低平信徒在教会中的地位，初期教会内平信徒在对于圣职承担者的选举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克莱门的第一封书信当中曾经提到，圣职承担者应该经过团体内全体信徒的赞同才能上任。^② 在3世纪时，已经有明确记载，教会内全体成员对于罗马主教选举上的选举权。^③ 平信徒参与教会内的重大决定，他们并非只是听众或服从命令者。他们有权利选举主教，^④ 信徒与主教之间的联系特别紧密：团体不能没有主教，主教也不能没有团体的认可。这种平等关系在第3世纪的主教西彼连（Cyprian von Karthago）的三句名言中表现得淋漓尽致：“没有主教什么都没有”（Nihil sine episcopo），这句话对于今天的主教全权有很大影响；但同一个西彼连，对长老会清楚指出，“没有你们的建议，什么都没有”（Nihil sine consilio vestro）；然后同样清楚的对他的团体说，“没有你们信徒的赞同什么都没有”（Nihil sine consensu plebis）。^⑤ 拉辛格（Joseph Ratzinger）把这种教会内由主教、长老会

^① 大约5到6世纪时，教宗葛拉修一世（Gelasius I）曾经明确区分两种彼此对立的力量：皇帝所代表的世俗力量与主教们所代表的精神力量是彼此相对的。从精神的观点出发，皇帝作为平信徒位于主教之下。自从第五世纪开始，司铎开始穿着代表自身身份的特有的服装，从第六世纪开始实行神职人员独身制度。由此，平信徒则被标识为不按照此类规则而生活的基督徒。参阅比尔麦尔等编著：《古代教会史》，第281-291页[Bihlmeyer, *Early Church History*, 281-291.]; 麦格拉斯著：《基督教概论》，马树林、孙毅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68-269页。[Alister McGrath, *An 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ity*, trans. MA Shulin and SUN Yi (Beijing: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2003), 268-269.]

^② 转引自Peter Neuner, *Der Laie und das Gottes Volk*, 52.

^③ R. Kottje, “Die Wahl der kirchlichen Amtstraeger, Geschichtliche Tatsachen und Erfahrungen”, *Concilium* 7(1971): 196.

^④ 参阅K.Schatz, “Bischofswahlen, Zur Praxis der Bischofswahl in der Alten Kirche, Geschichtliches und Theologisches,” *Stimmen der Zeit*, 207 (1989): 291-307.

^⑤ J. Ratzinger, “Demokratisierung der Kirche?” in *H. Maier, Demokratie in der Kirche, Möglichkeiten, Grenzen, Gefahren* (Limburg: Lahn-Verlag, 1970), 44.

(Presbyterium) 以及信徒们共同负责、共同协商教会内所有重大决定的管理方式, 称为“教会民主的经典模式”。^① 平信徒已经形成自己的阶层, 此时教会还是作为共同体来理解的。

初期教会末期, 教会内尽管平信徒与圣职阶层之间的区分已经非常明显, 但直到中世纪早期, 平信徒与神职阶层的关系从根本而言是和谐的, 圣职人员如同非圣职人员一样在国家和教会、社会和教会内承担一定的职责。中世纪早期教会的和谐统一被所谓“授职争执”(Investiturstreit)^② 所打破, 层级制教会最终因此形成。教宗额我略七世(Pope Saint Gregory VII) 竭力反对主教由国王或皇帝任命的现实状况。在这种斗争中, 他提高了教宗对于所有基督徒的权力诉求, 教宗应该是世界的最高统治者, 他应有权废黜皇帝、解除誓言。他认为, 精神领域超越于世俗领域, 最末位的神职人员也比作为世俗成员的平信徒皇帝的地位高。神职阶层拥有自己的身份, 组成“职务性教会”, 其他剩余的广大信众则是“平信徒”, 被定义为非神职人员。以圣统制为特征的教会内, 神职阶层按照法典被祝圣, 按照基督宗教完善的规则度生活; 而作为平信徒的广大信众, 因为没有被呼召或没有能力, 则在一种不完满的状态之下生活。两个阶层不再象前几个世纪那样和谐统一, 而彼此分为上下等级。神职人员属于原本的、真正的基督徒, 而平信徒只被理解为对人性弱点妥协的人。

二、平信徒地位的《圣经》依据和当代神学反省

从上文回顾可知, 教宗额我略七世(Gregorius VII) 之后神职界在教会中居于绝对领导地位。平信徒听命于神职界的局面, 导致教会生

^① J. Ratzinger, “Demokratisierung der Kirche?” 44.

^② 教宗额我略七世上任之后, 坚决反对平信徒授权政策, 即禁止任何平信徒授予任何教会职务, 尤其禁止德国国王为主教们授权, 这样做的目的是为确保教会按照教规选举秩序任命神职人员。但这种做法导致了宗座与德国国王亨利四世之间的斗争。

活趋于单一僵化，与社会生活日益脱节。

到中世纪盛期，各式各样地方教会和平信徒修会如本笃会、方济各会、多明额会等的兴起，他们都在不同程度上谋求自己的特色，因此弱化了教会圣统制的权威。人们逐渐认识到，教会并非建基于圣职，而是建基于神恩，神恩惠及每一位平信徒，这种思想具有清楚的《圣经》依据。

1. 教会中平信徒地位的《圣经》依据

《圣经》的平信徒概念源自于希腊语概念“laós”，此概念在《圣经》以外的意思是指民众，甚或简单指人口，并无任何宗教方面的含义或指向。^① 自从《圣经》的七十子译本进入希腊世界以后，“laós”这个词才有了特定的宗教色彩，它不再指任意一“人民”或“民族”，而是指特定的人民：以色列，即天主的子民，它是因着天主的呼召而成为一个大民族的。在《新约》当中，“laós”一词有两种用法：^② 一方面，指一般的群众，或指以色列子民。然而另一方面，它被描述为基督徒团体。保禄（保罗，St. Paulus）书信已经很明显把laós的概念应用于基督徒团体，保禄在引用《欧瑟亚》书时这样强调：“我要叫‘非我人民’为‘我的人民’，又叫‘不蒙爱怜者’为‘蒙爱怜者’；人在哪里对他们说，你们不是我的人民，在同样的地方，他们要被称为永生天主的子女”（罗，9,25）。对于保禄而言，已经信仰福音的外邦人已经是天主的人民，“我将成为你们的天主，你们将成为我的子民”（格后，6,16）。值得注意的是，该概念在当作基督徒团体使用时，并无意区分神职阶层与一般信徒，所有属于“laós”的人们，都是信徒，包括司祭、主教、执事等神职阶层。这时“laós”代表着信徒与非信徒之间的区分，而不是教会内部不同地位之间即平信徒与神职阶层的区别。^③ 因此，从这种神学

^① 参阅：N. A. Dahl, *Das Volk Gotte* (Darmstadt: Wissenschaftl. Buchgesellschaft, 2. Auflage, 1963).

^② 参阅：Peter Neuner, *Der Laie und das Gottes Volk*, 26.

^③ Peter Neuner, *Der Laie und das Gottes Volk*, 31.

意义来看“laós”，是一个对于基督徒而言最为尊贵的称呼。如果人是属于天主百姓的话，就是子民即平信徒，那么，所有信徒，当然包括职务阶层与平信徒都属于天主的百姓。因此，平信徒是区分信徒与非信徒、基督徒与非基督徒的概念，并不表示教会内部的不同身份与地位。

在《圣经》关于平信徒思想基础上，当代神学家对平信徒地位进行了深入反思，具有代表性的神学家如孔加尔、菲利普和拉纳等重新定位和诠释了平信徒的地位与作用。

2. 孔加尔与菲利普：平信徒与神职界途径不同但目标一致

19世纪末20世纪初，新的社会形势使得神职界无法把基督福音介绍到社会的各个层面，而平信徒则承担起福音宣讲使命，这就是所谓的“公教进行会”（Catholic Action）。^① 这个运动让人们开始进一步反省平信徒在教会中的地位。在“梵二”（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召开的前十年，法国神学家孔加尔（Yves Congar）的著作《平信徒》和菲利普（G. Philips）的《教会中的平信徒》已提出了一些虽然保守却与教会传统相左的观点。孔加尔通过平信徒的属世特性来界定平信徒。他认为，神职阶层因其身份直接投身于超世的事务，直接追随和服侍天主；而平信徒则直接投身于现世的事务（当然并不排除前者）。但现世并不是与天主隔离的，而是依赖于天主，并向天主开放的。从事现世事务也是一条认识天主的途径。孔加尔认为，平信徒运动正是强调现世事务的重要性，投身于现世并不等于不信仰天主，而只是尊重现世事物。按照他的观点，尽管必须有一部分人全身心的奉献于天主，但绝大多数人抵达天主的道路是无法回避现世以及历史事物的。平信徒与神职人员要达到的最终目标是一致的，二者的区别只在于神职阶层是直接瞄准这个最终也是最高的目标，而平信徒则在世界中并透过世界而达到同样的目标。对于平信徒而言，世界是其达到最终目标的道

^① “公教进行会”并没有被完全放弃传统的层级模式，这种世俗性职务应该唯独服从于圣统制。参阅：Peter Neuner, *Der Laie und das Gottes Volk*, 109.

路，是不能逃避的。尽管如此，平信徒与神职阶层并不是分离的，似乎前者只关注现世而后者只投身于教会。相反，平信徒属于教会的成员，承担着教会的使命，拥有教会所赋予的权利。孔加尔从基督与教会所赋予平信徒的三重使命探讨了平信徒的地位。他围绕“公教进行会”区分了两个基本概念，“公教进行会”与“天主教徒的行动”，^①他认为，过去和现在一直存在着平信徒的一种使命，比公教进行会要早得多，在一定程度上是基于圣事的与非圣事的恩赐，即通过受洗和坚振圣事、并通过直接领受圣神而获得的普遍使命。对孔加尔来说，当这种使命通过圣统制的特殊派遣予以接受、以提高到一种教会行为的高度时，就成为“公教进行会”。这种情况下，平信徒要服从于圣统制领导。但是，每一个基督徒在更广泛的层面、在领受每一种公开的、职务性的使命之前都已经赋有了教会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而这种使命可以不从属于圣统制。这种最为普遍使命的目标在于，在各自特定的环境中实现其基督信仰。因此，对于平信徒而言存在着一种属于履行自己使命的领域，而这种使命神职人员是无法完成的。

在“公教进行会”中表现出来的严格的等级性同样也受到了菲利普的批评。相对于孔加尔，菲利普更强调平信徒与神职阶层的共同使命。他对那种把平信徒固定于世俗而把神职人员限制在精神领域的观点提出质疑。他认为，这种地域性的划分存在着潜在的危险，可能助长俗世主义，且使教会孤芳自赏，隔绝于社会。^②在菲利普看来，平信徒在教会内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平信徒承担着普通司祭的职责，家庭是组成教会的最小的细胞。^③菲利普特别强调道成肉身的信仰，目的是欲消除精神与世界、教会与国家、神职与平信徒、上与下之间

^① Yves Congar, *Jolons pour une theologie du laicat* (Paris 1952), Deutsch: *Der Laie. Entwurf einer Theologie des Laientums* (Stuttgart, 3. Auflage, 1964), 601. 转引自 Peter Neuner, *Abschied von der Staendekirche* (Freiburg: Verlag Herder, 2015), 203.

^② Gerard Philips, *Der Laie in der Kirche, deutsch Uebersetzung* (Salzburg: Mueller Verlag, 1955), 77.

^③ *Ibid.*, 78.

的任何分离。他强调，教会必须以血肉的形象踏入社会，^① 他反对平信徒逃避其世俗使命，而追寻所谓纯粹的、抽象化的教会。他认为，道成肉身的基督教义不可能导致那种教会与世俗领域并行的二元论神学。^② 他指出，平信徒既不是站在神职阶层的对立面，也不是单方面固定于世俗之内。他力图使平信徒以教会为家并使其肩负起并非只来自于圣统制委派的使命。

3. 拉纳：圣事是教会成员平等的基础

德国神学家卡尔·拉纳（Karl Rahner）参与讨论了“公教进行会”。与孔加尔的思想类似，拉纳认为，天主教徒的行动与天主教行动的不同之处在于，天主教徒的行动不是以职务或职业的方式委托平信徒，而只是以平信徒作为教会成员作为依据的。建立在受洗和坚振圣事基础之上的教会成员，有权利活出自己的信仰，并且通过这样的生活完成其福传的使命。他认为，天主教徒的行动是自下而上的一种自发的行动，体现了一个平信徒的使命感与责任感：“平信徒的使命直接建基于他原本是基督徒的基础（Christsein）之上，……他的基督信仰的影响是透过其在世俗的关系来实现的，而不是通过一个新的使命或委任。他不需要走出他所生活的空间，而就在他所在的地方、以他的身份起作用”。^③ 按照拉纳的观点，这种行动并非平信徒的弱项，而正是其优势。因为这是平信徒在熟悉的环境中，以日常生活的具体情形或真实的事例，而不是以抽象的理论或一般的教义去实现信仰的。拉纳确信“如果平信徒在这似乎‘有限’被承认的平台上充分完成自己的使命，那么整个世界在半个世纪之后就都皈依基督了”。^④ 拉纳指出，如果人们把天主教行动同平信徒其他的使命同等看待，那么，每个基督徒当然都有

^① Gerard Philips, *Der Laie in der Kirche, deutsch Uebersetzung* (Salzburg: Mueller Verlag, 1955), 163.

^② Ibid., 166.

^③ K. Rahner, *Ueber das Laienapostolat* (Zürich u.a.: Benziger Verlag, 1954-1984), 361.

^④ Ibid., 363.

责任投入到天主教行动当中；如果人们把天主教行动从严界定、由圣统制直接领导、由基督徒自愿参与的组织意义上来看，那么人们则并非有这个义务都来参与这个行动，因为它并不是每个基督徒首要肩负的使命。几位神学家关于平信徒的思想对于梵二平信徒地位的界定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他们也都被聘请为梵二大会重要的神学顾问。这些神学家的思想对于“梵二”关于平信徒方面的官方文件的形成起到了关键性作用。

三、“梵二”对平信徒地位的教会官方训导

宗教改革以降，基督新教与罗马天主教对教会内圣职的认识出现了严重分歧。宗教改革者认为，教会圣职对于基督信仰的意义无足轻重；而罗马天主教会在特里腾会议（1545-1563）上针对宗教改革者特意强调了教会圣职的价值。“梵一”（1869-1870）时所确定的“教宗无谬误论”的思想，天主教会内不仅兴起对教宗的个人崇拜，也使得神职界被披上了一层神秘的外衣。神职人员一经祝圣，就与平信徒之间有了本质性区别。神职人员首先被理解为举行圣事的人，他们在圣事中“能够”做什么，而平信徒“不能”做什么的观点日趋流行。这种思想一直持续到“梵二”召开之前。^①

1. “梵二”对平信徒的定义

梵二会议回到第1世纪时原初教会对于教会的理解：在承认教会首先是一个奥迹的基础上，更肯定了教会是天主子民。梵二所颁布的最重要的文件《教会宪章》^②中，确定了教会是“天主子民”，教会

^① 参阅：[美] 约翰·奎因：《教宗制度的改革》，周太良译，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年，第38-41页。[John R. Quinn, *Jiao zong zhi du de gai ge* (The Reform of the Papacy), trans. ZHOU Tailiang (Religious Cultural Publishing House, 2005), 38-41.]

^② 参阅《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文献》，天主教台湾地区主教团编译，上海/石家庄：天主教上海教区光启社、河北信德社，2012年，第1-80页。[See *The Documents of Vatican II*, ed. & trans. Secretariate of the Chinese Regional Bishops' Conference, Taiwan (Shanghai & Shijiazhuang: Shanghai Guangqi Research Center & Hebei Faith Press, 2012), 1-80.]

有着确定的圣统组织，但圣统组织是服务性的，为使天主子民顺利完成其历史使命。教会的治理并不是君主制。权威不仅授予伯多禄及其继承者即教宗，而且授予了整个宗徒团体，以及继任宗徒职位的主教们，“只要与其首领罗马教宗在一起，而总不与此首领分离，则对整个教会也是一个享有最高全权的主体”（《教会宪章》22）。这次大公会议，对于神职阶层的认识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不再如从前那样，只从神职阶层出发来观察教会，而是把观察的目光已经倒转过来，从教会出发来看神职阶层。

梵二会议在基本宪章中提出“教会作为天主子民”显示出教会是形式多样的共同体。共同体是梵二会议的一个主题词。教会作为共同体是建立在天主三位一体神学基础之上的。基督宗教信仰中，天主三位不是被理解为僵化的统一与彼此之间静止的关系，而是带有多多样性、关系性与对话的特点，其本身就是一个爱的共同体。共同体的概念不仅确定了地方教会与普世教会之间的关系，而且也是神职阶层与平信徒之间的共同体。“论天主子民所说的一切，同样也是对平信徒及神职人员而发的”（《教会宪章》30）。平信徒与神职人员一样是教会的一部分，教会中的每一个人，不管是平信徒还是神职人员，都一样被蒙召成圣，都同为天主的子民。

2. “梵二”对平信徒的使命

《教会宪章》中关于平信徒的规定在梵二的其它文献中也多次提及到，特别是《教友传教法令》^①。这个法令特别指出，“教会内职分虽有区别，使命却是一致的。基督授予了宗徒们及其继位者以他的名义和他的权力训诲、治理和祝圣的职务。但是平信徒，由于他们分享了基督为司祭、先知、君王的职务，他们各按其身份在教会里、在世界上，也执行着全体天主子民的使命。”（《教友传教法令》2）。

^① 参阅《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文献》，天主教台湾地区主教团编译，第365-408页。[See *The Documents of Vatican II*, ed. & trans. Secretariate of the Chinese Regional Bishops' Conference, Taiwan, 365-408.]

使徒性是教会作为整体的一个标志。在论平信徒使命的法令中，甚至将平信徒标识为真正的“使徒”（《教友传教法令》6），教会是通过全体成员实现其传教使命的（《教友传教法令》2），而这种义务和权利直接来自于耶稣基督，因为“平信徒凭借着与基督，即与他们的首脑的契合而来。他们是被天主亲自委任去从事传教事业的（《教友传教法令》3）。梵二会议宣布：所有的平信徒都分享了基督的三重使命，“教友们以圣洗圣事和基督结为一体，成了天主的子民，以其自有的方式，分沾基督的司祭、先知及王道的职务，在个人份内，执行整个基督子民在教会内与在世界上的使命”（《教会宪章》31）。在当今教会的神职人员稀缺的处境下，特别是在各种神职人员不容易介入的领域中，平信徒的传教使命显得尤为重要。^① 梵二之后欧洲教会出现的平信徒职业“牧灵负责人”^② 即体现了“梵二”所规定的平信徒使命。

四、讨论与总结：平信徒在当今教会的实际地位及其原因

1. “梵二”之后平信徒的实际状况

传统圣统制的核心是把教会作为一个可见的组织机构，其全权从教宗到主教再到司铎，而平信徒只是作为命令或指示的接受者而存在。然而，这种以圣统制为核心的教会观被梵二重新理解。梵二明确教会是“天主子民”，“天主子民”也同样适用于神职阶层。这里的神职阶层并不是高居于平信徒之上，而是在子民中间，“论全体信友共有的建设基督奥体的工作，在众人中仍存在着真正的平等”（《教会宪章》32）；同时，梵二之后1983年修订的教会法典不再把教会确定

^① Peter Neuner, *Der Laie und das Gottes Volk*, 124.

^② 该术语在德国区并不是完全统一的，有的叫做Pastoralassistenten/-assistentinnen 或者 Pastoralreferenten/-referentinnen. 这里指所有受过专门神学教育的男女教友，在教会领域里从事一些传统上只有司铎才做的工作。

为一个由不平等者组成的团体，而谈到所有的受洗者在尊严与行为上的真正的平等。在“全体信徒的权利与义务”与“平信徒的权利和义务”几乎没有什么区别。当然除了婚姻、家庭中的使命与作用作为平信徒与神职人员区分的基本标准。

但是，梵二之后，正如很多人所看到的那样，在具体的教会实践中平信徒的地位似乎没有多大改变，教会中的教职主义依然盛行。^① 教会作为天主子民的构想还远远没有形成一种有形的组织结构。教会中的许多决定还如以前一样，不是由天主子民而是由少数的神职承担者为子民而做的；如从前一样，几乎所有的教会权力掌握在神职人员手中，他们有权决定平信徒以何种方式参与教会的决定或谁可以为教会提供咨询。教会中的平信徒参与的宗教会议在梵二之后不是加强反而退缩了，而且几乎没有什么决定性的权力。^② 这种现象使得天主子民和所有信徒共有平等尊严的理念黯然失色，教会也经常被理解为排除平信徒在外的自上而下的等级结构，而忽略了教会就是天主子民。

2. 平信徒状况的原因分析

导致平信徒地位没有改变的原因究竟是什么呢？换言之，圣统制的等级性为什么依然如故？对于这个问题，人们认为主要是对相关教义的不同理解所造成的。平信徒的在俗性、普通司祭职与公务司祭职的差异性以及神职人员在圣事中的特殊性是导致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③ 梵二文献明确认可平信徒的“在俗”特性，“教友的本有使命，是要在世俗事务中，照天主的计划去安排，而祈求天主之国”《教会宪章》（31）。梵二的这种陈述是要表明，平信徒作为领受圣洗与坚振圣事的基督徒要以福音精神完成自己的使命，履行自己的责任，以自己在世界的实际生活将基督昭示于他人。梵二在此并没有明确限制

^① Peter Neuner, *Abschied von der Staendekirche* (Freiburg: Verlag Herder, 2015), 257.

^② *Ibid.*, 256.

^③ *Ibid.*, 240-251.

平信徒的使命只能局限于世俗事物之中，^① 或者不允许平信徒从事教会内部的工作。因此，有人对于梵二之后前任教宗若望保禄二世一直强调的防止平信徒神职化以及神职人员的平信徒化（即要保持和加强平信徒与神职阶层各自的特性）的主张表示担忧。诚然，如果说平信徒与神职阶层各自的生活现实应该反映出天主子民的不同精神风貌，则是事宜的，但这样的主张也容易导致那种历史上两个阶层重新对立的处境。

普通司祭职和公务司祭职是否有本质性差异？梵二文献指出平信徒作为普通司祭职与公务司祭职之间存在着差异性，“普通司祭职与公务司祭职，或圣统司祭职，虽不仅是程度的差别，而且有实质的分别”（《教会宪章》10）。人们对于二者之间区分的“实质”性理解分歧在于，实质是否意味着本体上的差异。很多人认定这里的“本质”是指在经院哲学的意义上而言的，由此推论出公务司祭职与平信徒之间的“形而上”的差异，得出对公务司祭职的较高评价。^② 于是就出现了神职人员（公务司祭）相对于平信徒的“本质转变”。按照这种思想，神职人员被祝圣加入宗徒传承的行列之后，他们的本质就永远被改变了，似乎被祝圣的神职人员比平信徒有天然的优势。这种类似于机械主义的宗徒传承观念，为教职主义思想打开了方便之门，实际上，正如佩施（Otto Pesch）所表述的，圣事的恩宠意味着，赋予神职承担者服务的精神，而“从来没有从本体论上抬高个人救赎地位”。^③

祝圣时所赋予的永恒不变的圣事特性，并不是公务司祭职与平信徒的本质差异的依据。所谓永恒不变的思想起源于教会初期，当时是针对背弃信仰之后的受洗者而言的。重新回归教会是否需要再受洗问题的讨论。重洗是被拒绝的，因为一次受洗永远有效。与此类似，对

^① Peter Neuner, *Abschied von der Staendekirche*, 242.

^② Ibid., 244-245.

^③ Otto Pesch, *Katholische Dogmatik aus Oekumenischer Erfahrung* (Ostfildern: Matthias-Grünwald Verlag, 2010), Bd 2, 137.

于神职人员而言，无论他们背弃信仰之后重新回归教会还是变换职务都不必再次祝圣。实际上教会宪章中所指的公务司祭职的本质在于，神职人员（或公务司祭）组织并领导天主子民，以全体天主子民的名义举行圣体祭献（《教会宪章》10）。神学家卡斯培（Walter Kasper）认为：“事实是，公务司祭职并不比普通司祭职多出什么，如果这样的话，神职人员从开始就是完满的基督徒，而很明显并不是这样。公务司祭职与普通司祭职的区分并不在基督特性层面，而更多表现在所有基督徒团体内不同的呼召与不同的使命。^① 因此，从梵二宪章中引申出经院哲学意义上“本质差别”，虽不是梵二的本意所指，但却在很多信徒的思想中根深蒂固。

另外，传统教会中十分流行的观点，神职人员相对于平信徒而言，具有地位上的特殊性，因为神职人员在被祝圣时赋予了全权，特别是在忏悔圣事与圣体圣事当中。早在公元五世纪，圣奥古斯丁谈到圣洗圣事时曾说道，圣事的功效并不取决于圣事的实施者，圣事的真正实施者是耶稣基督，“可能是伯多禄施洗，而实际上是耶稣施洗；可能是保禄施洗，也可能是犹大施洗，真正的施洗者只是耶稣”。^②

因此即使教外人给人施洗，也同样有效。虽然奥古斯丁在此并没有提到其他圣事，但是否这种思想也适用于忏悔圣事和圣体圣事呢？对此，有些人比如神学教授诺伊奈尔做了肯定的回答。^③ 神职人员在圣事中相对于平信徒而言的特殊性在于，他们以职务性的、或公开的、受教会之托宣讲福音，并在团体中实施圣事。他们的行为是基于天主子民之内，而不是与天主子民相分离。^④ 梵二在界定圣职的概念

^① W. Kasper, “Berufung und Sendung des Laien in Kirche und Welt. Geschichtliche und systematische Perspektiven,” in *Stimmen der Zeit*, 205(1987), 579-593, 585.

^② Peter Huennermann ed., *Klarstellungen – Kritik – Ermutigungen* (Freiburg, Freiburg i. Br.: Herder Verlag, 1998). 转引自Peter Neuner, *Abschied von der Staendekirche*, 247.

^③ Peter Neuner, *Abschied von der Staendekirche*, 247.

^④ Ibid.

时，不是从权力而是着眼于服务。圣职人员本身是基督徒，司铎或主教等圣职，只是相对于其所在的团体而言的，正如奥古斯丁所言：“为你们我是主教，在你们中间我是基督徒。”^① 前教宗本笃十六世（Pope Emeritus Benedict XVI）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圣职是一个关系性概念。没有人为他自己而成为司铎或主教。^② 但是，在教会的实际生活中，神职人员在圣事中“能”做什么，而平信徒在圣事中“不能”做什么的思想十分盛行，把神职人员“神化”的现象屡见不鲜。这无疑加强了神职人员在教会中的神圣地位，进而淡化了平信徒应有的地位。

3. 圣统制等级性是否将减弱？

教会的结构是在对代表国家秩序的社会结构的阐释、拒绝或批判地接受中发展起来的。而在社会秩序中，根本就不存在一个总概念，以表示不担任公职、不在国家事务中发挥作用的人。“公民”或“人民”的概念总是表示一个国家的全体人民，而从未表示过“非公职人员”，“平信徒”这个概念在社会秩序中找不到相应的概念。^③ 回到《圣经》当中，当提到“天主子民”时，自然包括“平信徒”，因此也无需特别提及。显然，天主子民同时也包括神职阶层，但是神职阶层并不是站在平信徒之上，而是属于天主子民。

教会作为整体维持并传递信仰，作为整体实施圣事并在世界内服务，所有这一切也应该像原初教会那样，由教会所有人员参与决定。如果把教会分为两个不同的阶层，即起决定作用的神职阶层和俯首听命的平信徒阶层，这样就没有完全体现教会是天主子民的思想。因此，传统圣统制的等级秩序是应该而且必须削弱的。虽然在实际的教会生活当中，教会作为天主子民的思想还没有成为现实的教会结构。然而梵二之后教会内出现的世俗六品（即在俗终身执事），他们很大

^① W.Beinert ed., *Lexikon der Katholischen Dogmatik* (Freiburg i. Br: Herder Verlag, 1987), 55.

^② Peter Neuner, *Abschied von der Staendekirche*, 249.

^③ *Ibid.*, 252.

的一个特点就是“在俗”，度着婚姻家庭生活，同时他们又属于神职阶层；前面提到的牧灵负责人也是如此，尽管他们“在俗”，仍全职服务于教会，虽然教会官方还没有承认牧灵负责人属于神职阶层。但是，教会内这两类职务的出现，从根本上模糊了历史上界限分明的神职阶层与平信徒之间的界限，表明了平信徒向神职人员的过渡，这是否是圣统制的等级性削弱的一个讯息？！

参考文献 [Bibliography]

西文文献 [Works in Western Languages]

- Arnold, F. X. *Glaubensverkuendigung und Glaubensgemeinschaft*. Duesseldorf: Patmos Verlag, 1955.
- Auer, Alfons. *Weltoeffener Christ*. Duesseldorf: Patmos Verlag, 1960.
- Barion, H. "Kirchenrecht." In *Juristisches Repetitorium*. Edited by H. Freymark. Salzburg, 1949/50: 42.
- Beinert, Wolfgang (Hg.). *Glaubenszugaenge, Lehrbuch der Katholischen Dogmatik*. Paderbon: Verlag Ferdinand Schoeningh, 1995.
- _____. *Lexikon der Katholischen Dogmatik*. Freiburg im Breisgau; Basel; Wien: Herder, 1987.
- Congar, Yves. *Der Laie. Entwurf einer Theologie des Laientums*. Stuttgart: 1957, 3. Auflage 1964.
- Dahl, N. A. *Das Volk Gottes: Eine Untersuchung zum Kirchenbewusstsein des Urchristentums*. Darmstadt: Wissenschaftl. Buchgesellschaft, 2. Auflage, 1963.
- Fischer, J.A(Hg.). *Die Apostolischen Vaeter*. Darmstadt: Wiss. Buchgesellschaft, 6. Auflage, 1970.
- Huennemann, Peter(Hg.). *Klarstellungen-Kritik-Ermutigungen*. Freiburg, Freiburg i. Br.: Herder, 1998.
- Kasper, W. "Berufung und Sendung des Laien in Kirche und Welt. Geschichtliche und systematische Perspektiven." In *Stimmen der Zeit*. 205(1987), 579-593.
- Kottje, R. "Die Wahl der kirchlichen Amtstraeger, Geschichtliche Tatsachen und Erfahrungen." In *Concilium* 7 (1971).
- Neuner, Peter. *Der Laie und das Gottes Volk*. Frankfurt am Main: Verlag Josef Knecht, 1988.
- _____. *Text zur Theologie Dogmatik, Ekklesiologie I*. Wien Koeln: Verlag Styria Graz, 1994.
- _____. *Abschied von der Staendekirche*. Freiburg: Verlag Herder, 2015.
- Pesch, Otto. *Katholische Dogmatiknaus Oekumenischer Erfahrung*. Ostfildern: Matthias-Grünewald Verlag, Bd.2, 2010.
- Philips, Gerard. *Der Laie in der Kirche, deutsch Uebersetzung*. Salzburg: Müller, 1955.

- Rahner, K. “*Ueber das Laienapostolat*” . In STh.(Schriften zur Theologie.), Zürich [u.a.]: Benziger Verlag, 1954-1984, Bd.II, 339-373.
- Ratzinger, J. “Demokratisierung der Kirche? ” In *Demokratie in der Kirche. Möglichkeiten, Grenzen, Gefahren. H.Maier(Hg.)*. Limburg: Lahn-Verlag, 1970.
- Schatz, K. “Bischofswahlen, Zur Praxis der Bischofswahl in der Alten Kirche, Geschichtliches und Theologisches.” In *Stimmen der Zeit*, 207 (1989).
- Stutz, U. *Der Geist des Codex iuris canonici*. Stuttgart: Schippers Verlag, 1918.
- Von Lenzenweger, Josef(Hg.). *Geschichte der Katholischen Kirche*. Wien Koeln: Verlag Styria Graz, 1986.
- Wetzer und Welte (Hg.). *Kirchenlektion*. Freiburg im Br.: Herder, 1897.

中文文献 [Works in Chinese]

- 比尔麦尔等编著：《古代教会史》，雷立柏译，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Bihlmeyer. *Gu dai jiao hui shi*(Early Church History). Translated by L.Leeb. Beijing: Religious Cultural Publishing House, 2010.]
- 比尔麦尔等编著：《中世纪教会史》，雷立柏译，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Bihlmeyer. *Zhong shi ji jiao hui shi*(Medieval Church History). Translated by L.Leeb. Beijing: Religious Cultural Publishing House, 2010.]
- 冈萨雷斯：《基督教思想史》（第一卷），陈泽民、孙汉书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8年。[Gonzalez, L. *Ji du jiao si xiang shi*(A History of Christian Thought). Bd1. Translated by CHEN Hanmin, SUN Zemin et al. Nanjing: Yilin Publishung House, 2008.]
- 麦格拉斯：《基督教概论》，马树林、孙毅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McGrath, Alister. *Ji du jiao gai lun*(An 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ity). Translated by MA Shulin, SUN Yi. Beijing: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2003.]
- 约翰·奎因：《教宗制度的改革》，周太良译，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年。[Quinn, John R. *Jiao zong zhi du de gai ge* (The Reform of the Papacy). Translated by ZHOU Tailiang. Beijing: Religious Cultural Publishing House, 2005.]
- 《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文献》，天主教台湾地区主教团编译，上海/石家庄：天主教上海教区光启社、河北信德社，2012年。[*The Documents of Vatican II*.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Secretariate of the Chinese Regional Bishops’ Conference, Taiwan. Shanghai & Shijiazhuang: Shanghai Guangqi Research Cener & Hebei Faith Press, 2012.]